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山西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功能区的批复

省林草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山西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进行调整的请示》(晋林保字〔2022〕18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山西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。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范围不变,地理坐标仍为东经 $111^{\circ}46'00''\sim 112^{\circ}00'27''$, 北纬 $36^{\circ}24'30''\sim 36^{\circ}35'05''$;总面积不变,仍为 17960.2 公顷;功能区调整后核心区面积为 6941.99 公顷、缓冲区面积为 2788.7 公顷、实验区面积为 8229.51 公顷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,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,切实保护好自然资源、珍稀野生动植物和自然遗迹。确保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,妥善处理自然保护区管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、原住民生产生

活的关系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,为山西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临汾市人民政府,省生态环境厅。

